

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评审专家的管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根据《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及《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具有参加基金会项目评审工作资格的专门人才。评审专家包括艺术专家、艺术管理与项目管理专家、财务管理专家以及熟悉艺术工作的资深媒体人。

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评审专家库，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评审专家由文学创作与文艺评论、影视、动漫、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文博、网络文艺等相关专业或者领域的专业人士，高等院校和人文社科研究机构的相关教学研究人员，精通相关领域成本核算和财务审核的专业人士，宣传文化主管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本市文化艺术领域有关领导组成。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能正确把握评审导向；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思想观点正确，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能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三）具有中、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二级导演、二级编剧、二级作曲等）及以上职称（含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同

等专业水平，能胜任基金会项目评审工作。对有特殊才华和较高威望的中青年专业人员可予以放宽。

（四）在专业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国内外情况和发展动态；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

（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严格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 （二）准确把握基金会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
-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保证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完成规定的工作底稿；
- （五）接受基金会的监督管理；
- （六）基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评审过程中的评审纪律，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评审专家的推荐和入库

（一）基金会根据业态发展和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对评审专家库进行充实。专家人选由文化宣传主管部门和协会、院校，以及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推荐；

（二）基金会根据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对推荐专家人选进行初审，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经本人同意，纳入评审专家库；

（三）纳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认真填写基金会《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登记表》，并在发生工作单位变动、研究领域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告知基金会更新相关信息。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选取和邀请

（一）每期项目评审会议前，基金会根据专业类型和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从评审专家库内，以随机抽取和定向选取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本期项目评审的专家组建议名单，定向选取评审专家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二）每期选取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选取必要的候补评审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

（三）评审专家组建议名单，由基金会向评审专家发出参加评审工作的邀请。评审专家一期一聘，承担项目评审职能；

（四）对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基金会应按照参评项目的数量和材料阅读量，根据专家评审费用标准支付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不能领取基金会专家评审费的除外。基金会相关人员参加评审工作，不得领取专家评审费。

第十条 基金会应对评审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

（一）对入库评审专家担任评委的出席情况、工作情况进行记录，作为调整、选用的重要依据；

（二）对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委工作和本人主动申请不再担任评委工作的，及时进行调整；

（三）做好入库专家的信息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复核入库专家的资格。

第十一条 对有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经核实一律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出评审专家库。对情节严重的，基金会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不履行评审职责或者给予评审项目不公正评审；

（二）刻意隐瞒回避项目或者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三）违反保密承诺，披露评委身份或者泄露与评审有关的各类信息；

（四）侵害评审项目所有者的知识产权；

（五）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